

#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运环发〔2022〕33号

##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科室（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做好2022年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根据《关于印发〈运城市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运信用办〔2022〕6号）要求，制定《运城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市生态环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 二、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精神。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各分局、科室（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不断总结工作成效经验，进一步把信用体系建设推向深入。

顶层设计文件指：1.《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2.《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

发〔2014〕21号)；3.《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33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5.《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6.《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7.《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9.《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

2、提高“双公示”工作质量。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要求，自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托“信用运城”网站，严格执行“双公示”（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公示的情形外），要求公示率为100%，尽量减少信息迟报，坚决杜绝漏报瞒报。建立“双公示”工作台账，组织常态化信息核查，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提高“双公示”信息报送质量。

责任科室：各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3、严格落实涉污企业“黑名单”归集制度。认真执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发改财金〔2021〕1827号）规定，严格界定涉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并将失信行为涉及的涉污企业、失信行为的种类、具体情形等相关信息按照相关要求报送。建立重点涉污企业信用档案，完善企业信用记录形成机制。

责任科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4、开展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考核。完善环评文件责任追究机制，建立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诚信档案数据库，强化对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的信用考核分类监管。

责任科室：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5、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严格落实《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

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10号）、《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关于对信用“红黑名单”主体开展联合奖惩的通知》（运信用办〔2021〕29号）等文件的规定，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并组织开展动态分类管理，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惩戒。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

配合科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6、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认真梳理各类失信、严重失信涉污企业，分类施策治理。重点治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失信问题。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

配合科室：自然生态保护科、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环境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治理资金服务中心

7、积极开展信用修复。积极引导公示期满最低时限的各类失信市场主体进行信用修复，在信用修复中坚决杜绝无故拖延、超期审核现象。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

8、积极开展信用宣传教育活动。围绕“6·5 环境保护日”、“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大节日组织开展诚信教育宣传活动。通过“信用运城”、“运城环保发布”等新媒体，经常性宣传推广各类守法排污典型事迹，解读分析联合惩戒案例。

责任科室：宣教中心

### 三、组织领导

为做好 2022 年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立市生态环境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重点工作，解决重大问题。

组 长 袁卫廷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 李宝珠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二级调研员

柴瑞萍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孙立宏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高 强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王国选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成 员 姚世敏 办公室负责人

李建勤 政策法规科科长

王振峰 人事科科长

朱临兵 自然生态保护科科长  
郑炳玉 水生态环境科科长  
王冰妍 大气环境科科长  
吴胜利 土壤环境科科长  
李忠怀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科长  
雷永康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钟文保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张乐乐 综合监测中心主任  
邵高波 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张红琳 应急与信访中心主任  
李晓霞 宣教中心主任  
王李良 机动车污染排放治理中心主任  
薛新鹏 治理资金服务中心主任  
张晓波 监察办负责人  
张 磊 文明创建办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负责组织实施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具体工作，负责与市直有关部门对接协调，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

#### 四、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站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构建社会

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对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营造优良信用环境、促进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各分局、科室（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必须严格标准、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做好此项工作。

2、明确任务，狠抓落实。把诚信建设贯穿到生态环境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及时收集、整理、推送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用信息，为实施信用监管、联合奖惩打好基础。

3、认真履职，规范行为。在履职中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树立生态环境系统公开、公平、清廉的诚信形象。

